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市监当罚〔 2023 〕 执27号

当事人：开发区柒二柒快餐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130301MABW1NQA1D

住所（住址）：秦皇岛开发区天山南路46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张英慧

身份证号码： 230381\*\*\*\*\*\*\*\*6320

联系电话： 13313346139 ，其他联系方式：

执法人员： 胡耀刚 ，执法证号： 03030030081

执法人员： 张玉明 ，执法证号： 03030030022

你（单位） 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🗹警告；

🞎罚款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🞎当场缴纳；

🞎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六个月 内依法向 秦皇岛市海港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秦皇岛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 2023 年10 月9日

**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**

处罚地点：秦皇岛开发区天山南路46号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
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